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5,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428,464.00股的比例为0.6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

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一）回购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072981）中股份数为 365,474.00 股，不参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二）分红方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

（三）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因此，在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59,428,464.00 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365,474.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59,062,990.00 股。

（四）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按照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 16.72 元/股测算：

1、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也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45。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9,062,990.00 \times 0.22 \div 59,428,464.00 \approx 0.21865$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9,062,990.00×0.45÷59,428,464.00≈0.44723。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72-0.21865）÷（1+0.44723）≈11.40202 元/股。

4、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72-0.22）÷（1+0.45）≈11.37931 元/股。

5、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1.37931-11.40202|÷11.37931≈0.19957%。

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收盘价格为参考，测算本次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0.19957%，小于1%，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之情形，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二）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井松智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传运


叶跃祥

